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樓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三段1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所
代表股數計 24,512,61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5,781,8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1.7%。

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長江永平、董事/總經理黃慶忠、董事李忠
良、董事曾懷億、獨立董事張嘉興(審計及薪資報
酬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吳紹貴(審計及薪資報
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潘奎佑(審計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主席：江董事長 永平



記錄：趙珮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經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其中員工酬勞總數為新台幣 11,736,000 元，及董事酬勞總數為新台幣 7,040,000 元，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本辦法，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 日核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及相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4,512,618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507,496 權	99.97%
反對權數 1,073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4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0,980,232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5,527,117 元後淨利為新台幣 176,507,34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650,73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1,723,95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90,580,573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新台幣 78,000,0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

幣 312,580,573 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每位股東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處理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4,512,618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508,496 權	99.98%
反對權數 1,073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4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因本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11 月 6 日屆滿，擬於 112 股東常會提前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新一屆擬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選任即就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改選為止，同時解任。

選舉結果如下表，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身分別	候選人	當選權數
1	董事	江永平	60,528,381 權
233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21,018,050 權
20	董事	明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慶忠	19,113,361 權
20	董事	明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明穎	15,534,591 權
12	董事	華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懷億	22,358,600 權
K1204*****	獨立董事	張嘉興	18,097,789 權
B1207*****	獨立董事	吳紹貴	18,070,050 權
T1220*****	獨立董事	潘奎佑	10,947,192 權
B2223*****	獨立董事	黃蘭鏌	18,013,799 權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802400700 號函示，為簡化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準此，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4,512,618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771,613 權	96.97%
反對權數 1,093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9,912 權	3.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考量公司實務需要，擬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4,512,618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771,613 權	96.97%
反對權數 601,318 權	2.45%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687 權	0.5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考量公司實務需要，擬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4,512,618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771,613 權	96.97%
反對權數 1,093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9,912 權	3.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4,512,618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771,613 權	96.97%
反對權數 1,093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9,912 權	3.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許可解除對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4,512,618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368,833 權	99.41%
反對權數 4,100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685 權	0.5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年上午 10 時 00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1年自行車產業是變動非常大的一年，上半年延續110年疫情持續所造成運輸成本大漲、塞港缺櫃、原物料價格上漲廠商漲價、原材料供不應求情況，但下半年因疫情趨緩，在後疫情時代來臨市場解封後，造成庫存激增，市場需求明顯反轉，所幸公司定位在生產高級車影響較輕並在訂單及物料調整迅速得宜，明係公司仍能有較產業優異的成長，致111年仍較110年成長84%，明係公司感謝全體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積極努力，以及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112年明係公司將全力以赴，持續成長、回饋貴股東，秉持友善環境及回饋社會的信念，透過健全的公司治理，追求利益相關者的均衡利益，履行本公司對社會責任之承諾，並堅持誠信、服務、品質、創新的企業文化，與客戶、社會、環境共生共榮，達成穩定獲利的營運績效，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以下謹向各股東報告本公司111年度營業結果及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前一年度（民國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3,322,572	1,798,693	84.72
營業成本	(2,970,514)	(1,630,707)	82.16
營業毛利	352,058	167,986	109.58
營業費用	(161,235)	(95,987)	67.98
營業淨利	190,823	71,999	165.04
稅後淨利	170,985	49,461	245.7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4.65	63.7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0.78	124.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01	2.98
	權益報酬率 (%)	18.68	7.04
	純益率 (%)	5.15	2.75
	每股盈餘 (元)	5.82	1.8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 GRAVEL 混合車、Hardtail 登山車、ROAD 跑車之多款電動輔助自行車。
- 2.開發自行研發整合電機系統之城市電動車，進行 CNS 電動車測試認證。
- 3.開發多款高階電動車架，符合產業 SHIMANO、BOSCH、FAZUA 等新款電機系統搭配。

二、本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中高階生產彈性之經營，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產品開發專注電動輔助自行車，滿足客戶需求。
2. 控管庫存，零件充分掌握，提升產能，提高庫存週轉次。
3. 加強開發靠近消費者的網路直銷新客戶，提高全球中高級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 OEM 市場口碑。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112 年預期銷售數量係依客戶之訂單需求，並清查所有物料交期進度，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

疫情趨緩，原料供應漸漸回復往常，加強控管接單需求，並嚴謹審查料況，安排生產排程有效調度產線、加強人力培訓、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出貨之需求。

2. 行銷方面：

加強開發新客戶，以競爭優勢開發靠近消費者的網路直銷新客戶，專注中、高級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市場開發，達成營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提升公司產品定位，專精於高單價、高質感的運動休閒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領域，並有效掌控關鍵物料來源，用以滿足客戶需求及願景，為客戶帶來最高品質的產品，是明係不變的承諾。
- (二) 對全球提倡減碳與綠能趨勢，以及休閒運動興盛的風潮，將持續加速開發智能化系統，開啟未來電動輔助自行車展新契機，與客戶合作提供其可信賴的產品推廣品質優良的產品，讓公司自行車行遍全世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淨零碳排已是全球大勢，公司已上櫃掛牌，積極落實 ESG 精神及責任、永續經營為首重要務。雖營運之整體表現仍受到外部市場競爭、銷售地區國家頒布新法令以及全球經營環境變化之影響，公司可因應各種環境變化，遵循各地之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及符合國內外法規，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強化產品設計及組裝能力的同時，也心懷能源轉換之契機，藉以提高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政治及法規環境影響自行車產業南下分散風險，常久以來公司以台灣為根基，在關稅優惠、越南與歐盟簽訂 FTA，並加入 CPTPP 出口到加拿大零關稅之評估下，將前進越南設廠擴大產能服務客戶，挑戰營運更高目標。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永平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個別財務報表，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會計師、楊貞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嘉興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 (第 3.0 版)	修改前 (第 2.0 版)	修改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應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u></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若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若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規定辦理並修改相關內容。</p> <p>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十一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規定辦理並修改相關內容。</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p>

修改後 (第 3.0 版)	修改前 (第 2.0 版)	修改說明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u></p> <p><u>八、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p> <p><u>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u>九</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p>	<p>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〇九四〇二一〇五九九〇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修改後 (第 3.0 版)	修改前 (第 2.0 版)	修改說明
<p>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u>第一項</u>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554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二段 285 號 15 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554,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占總資產餘額 15%，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之影響，應收款項收現可能存在風險。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是否考量前瞻性調整，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減損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占總資產餘額 30%，存貨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終端市場庫存變化之情形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貨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該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且大部份位於海外，故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交易條件之判別，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之複雜度，故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抽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朝林



會計師：楊益新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7,579	16	\$ 180,38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二)	43	-	1,5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356,071	15	213,17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72	-	133	-
130X	存 貨	六(四)	701,996	30	827,390	39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三)	26,827	1	20,81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00	-	1,1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2	-	5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3,890	62	1,245,116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	866,086	37	879,04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382	-	417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76	-	1,9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457	1	6,7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495	-	3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7,296	38	888,513	42
1XXX	資產總計		\$ 2,331,186	100	\$ 2,133,62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10,500	9	\$ 351,0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9,874	2	29,771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474	-	7,48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22,629	23	511,554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4,236	6	55,3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0,691	2	13,57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6,600	-	3,6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096	-	13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3,000	2	59,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4	-	6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0,374	44	1,032,792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48,750	11	322,47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95	-	1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414	-	2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計畫—非流動	六(十三)	-	-	4,2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659	11	327,139	15
2XXX	負債總計		1,274,033	55	1,359,931	6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0,000	13	274,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83,244	12	184,486	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678	3	60,7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231	17	254,429	12
31XX	權益總計		1,057,153	45	773,698	36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1,186	100	\$ 2,133,62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322,572	100	\$ 1,798,6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2,970,514)	(89)	(1,630,707)	(91)
5900	營業毛利		352,058	11	167,986	9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667)	(1)	(17,366)	(1)
6200	管理費用		(125,813)	(4)	(70,0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55)	-	(8,5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235)	(5)	(95,987)	(5)
6900	營業淨利		190,823	6	71,9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94	-	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046	-	2,0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1,043	1	(3,6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886)	-	(7,6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97	1	(9,208)	-
7900	稅前淨利		215,920	7	62,7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4,940)	(2)	(13,330)	(1)
8200	本期淨利		170,980	5	49,46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6,909	-	(6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82)	-	1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27	-	(5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507	5	\$ 48,95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 本		\$ 5.82		\$ 1.85	
9850	稀 釋		\$ 5.78		\$ 1.8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580	\$ 105,176	\$ 58,145	\$ 220,496	\$ 631,397
現金增資	26,420	79,260	-	-	105,6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盈餘分配	-	50	-	-	50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8	(2,638)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4518元	-	-	-	(12,379)	(12,379)
110年度淨利	-	-	-	49,461	49,461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11)	(5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74,000	184,486	60,783	254,429	773,698
現金增資	26,000	95,692	-	-	121,6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盈餘分配	-	3,066	-	-	3,066
法定盈餘公積	-	-	4,895	(4,895)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937元	-	-	-	(17,810)	(17,810)
111年度淨利	-	-	-	170,980	170,98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27	5,52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83,244	\$ 65,678	\$ 408,231	\$ 1,057,1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920	\$ 62,7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654	21,279
攤銷費用	1,617	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93)
利息費用	9,886	7,691
利息收入	(894)	(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66	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18)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6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492	(1,53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2,893)	(38,495)
其他應收款	61	(64)
存 貨	125,394	(416,342)
預付款項	(3,169)	(16,424)
其他流動資產	379	(508)
合約負債	10,103	10,124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993	3,79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075	224,394
其他應付款	81,609	11,854
負債準備—流動	3,000	900
其他流動負債	583	1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5)	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3,522	(130,285)
收取之利息	894	43
支付之利息	(9,883)	(7,630)
支付之所得稅	(13,486)	(5,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047	(142,88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66)	\$ (3,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2	78
取得無形資產	(2,008)	(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90)	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5,962)</u>	<u>(2,7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500)	95,606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389)	(45,61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87)	(207)
現金增資	121,692	105,680
發放現金股利	(17,810)	(12,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37,894)</u>	<u>223,0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191	77,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388	102,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7,579</u>	<u>\$ 180,38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231,723,95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0,980,232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527,11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6,507,3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650,7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0,580,573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7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2,580,57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
股東會日期:112年5月26日

戶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董事	江永平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明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明係事業(股)公司執行長 明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33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EMBA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智友(股)公司董事長 慧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林國際(股)公司董事 Quality Craft Ltd. 董事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董事 杏合生醫(股)公司董事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董事 跨境豐收(股)公司董事 台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和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戶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學歷	經歷	現職
20	董事	明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慶忠	彰化師範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美商斯貝特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富士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永久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有限公司外銷部經理	明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20	董事	明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明穎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明係事業(股)公司採購部副理 明係事業(股)公司塗裝部副理 明係事業(股)公司採購部高專 明係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室助理 明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室高專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自行車業公會理事	
12	董事	華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懷億	中國清華大學與麻省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士	百度公司投資者關係、國際財務和併購總監及財務長 安居客公司集團財務長及董事會秘書長 攜程集團事務部副總裁	崇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KKDay 酷遊天國際旅行社全球財務長 德意志銀行副總裁	
**	獨立董事	張嘉興	交通大學 EMBA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財務長) 輔祥實業(股)公司經營管理室高級專員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專員	同行致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誠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利機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先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吳紹貴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原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理事 台中市政府法律扶助義務律師	中信法律事務所所長 久禾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潘奎佑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專科班	雍社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雍社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	獨立董事	黃蘭敏	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 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大學企管博士(主修國際企業)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香港商裝樂 FILA 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教授 先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十一條	<p>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應予以迴轉之差額後，如為正數，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依法決議分派之。</u></p> <p><u>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應予以迴轉之差額後，如為正數，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u></p>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D105
類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1.0
內控制度				頁次	1/5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交易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為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2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轉投資公司。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第三條限額之規定。

四、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進貨、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2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轉投資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各國外公司得依各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及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淨值 50%為限。

四、本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轉投資公司間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三年為限。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D105
類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1.0
內控制度			頁次	2/5

- 二、貸與資金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三、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調整。
- 四、本公司於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者，應經董事長或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申請程序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影本）及財務資料（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未來一年預計財務報表、最近期銀行往來明細、相當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或保證），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單」，敘明借款原因、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預計還款來源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第六條：徵信調查

- 一、借款人應提供以下資料：
 -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影本。
 - 2.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未來一年預計財務報表。
 - 3.最近期銀行往來明細。
 - 4.相當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或保證(適用對象為借款人是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足 50%之轉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先行了解借款人資金用途、信用情形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審查及評估借款人所提供資料之適當性、完整性，並以書面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是否相當之資訊，若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三、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符合貸與要件者，經辦人員應擬訂貸與條件層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並通知借款人。

第七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八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必須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質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九條：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之或有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D105
類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1.0
內控制度				頁次	3/5

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
-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第十一條：還款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提前還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及塗銷擔保品抵押。

第十二條：展期

借款人貸放案件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三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善保管。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及擔保品價值變動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報告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第十五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連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經辦部門應定期檢討借款人業務、財務狀況。
- 五、借款人逾期未還款，本公司得依法定程序請求還款。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D105
類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1.0
內控制度				頁次	4/5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改時亦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呈報本公司。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八條：資訊公開

- 一、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權責主管核閱。
-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程序所稱母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 Standards, IFRSs）第10號規定認定之。

第十九條：罰則

- 一、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D105
類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1.0
內控制度			頁次	5/5

- 四、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D106
類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1.0
內控制度			頁次	1/3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進行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含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質押：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轉投資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之 50% 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得依各轉投資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50% 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30% 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50% 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30% 為限。
- 五、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併詳細審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淨值 10% 以內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D106
類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1.0
內控制度				頁次	2/3

- 二、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併同承諾擔保條件層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並通知被保證人。
- 三、背書保證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第二項作成之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財務部門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報董事長核定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六、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八、被保證人承諾擔保條件需以動產、不動產為擔保品時，被保證人需投保等值之保險，並指名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確保權益。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提請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改善。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為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D106
類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1.0
內控制度				頁次	3/3

六、本公司應將背書保證作業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呈報本公司。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 (第 3.0 版)	修改前 (第 2.0 版)	修改說明
<p>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u>(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三)至(十四)</u></p>	<p>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u>(二)至(十三)</u></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因應新增第二項條文序號更新。</p>
<p>3.5 股東出具委託書出席股東會第一、二款略。</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3.5 股東出具委託書出席股東會第一、二款略。</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p>

		<p>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3.21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3.21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上。</p>

附件十一、 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表

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表

姓名(職稱)	任職其他公司	擔任職務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高林實業(股)公司 杏昌生技(股)公司 杏華投資(股)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 杏昌投資(股)公司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 益和國際(股)公司 高昌生醫(股)公司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高林國際(股)公司 Quality Craft Ltd.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杏合生醫(股)公司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 跨境豐收(股)公司 台寶生醫(股)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三和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
明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明穎	自行車同業公會	理事
華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懷億	KKDay 酷遊天國際旅行社全球	財務長
	德意志銀行	副總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張嘉興	同行致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鼎誠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利機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先益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潘奎佑	雍社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吳紹貴	中信法律事務所	所長
	久禾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蘭鎰	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	教授
	先益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